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士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代 理 人 邱素貞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發票日欄中關於「111年1月31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7月3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